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75号

**申请人：**郭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镇南路 67 号。

**负责人：**陈义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作出的《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关于郭 XX 反映事项的处理意见》（编号：榄信〔2024〕XX 号）（下称涉案《处理意见》），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理意见》违法。

**申请人称：**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四款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等规定，申请人认为：虽然农户梁 XX 现时的《宅基地批准书》的基底面积为

80 平方米，但实际用地面积为 120 平方米，其获得 120 平方米用地面积的宅基地已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和管理主体及宅基地主管部门调整的通知》是否取得同级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理意见》，认定事实清楚，内容合法。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网上提交信访申请，申请人反映事项主要内容：“1.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给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1 村农户梁 XX 核发用地面积为 120 平方米的《宅基地批准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2.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给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2 村农户李 XX 核发的《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中的材料上用‘农转用用地批复’替代《宅基地批准书》，农业农村部门是否同意”。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作出涉案《处理意见》，答复内容：“关于您反映‘1.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给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1 村农户梁 XX 核发用地面积为 120 平方米的《宅基地批准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事项。经核查，根据 2023 年 2 月 2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2022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2）〔2023〕XX 号）以及 2023 年 3 月 14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2022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穗规划资源（用地）批〔2023〕XX 号）的批复意见，我镇于

2023年4月申请按上述批复意见向梁XX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批准书明确建筑基底面积不超80平方米，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您反映‘2.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给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XX2村农户李XX核发的《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中的材料上用“农转用用地批复”替代《宅基地批准书》，农业农村部门是否同意’的事项。经核查，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和管理主体及宅基地主管部门调整的通知》，2020年3月23日前，已取得镇规划和用地审核意见的，可以继续按原流程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XX2村村民李XX于2020年3月20日已取得镇规划和用地审核意见，因此，可按原流程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资料并未涉及‘农转用用地批复’、《宅基地批准书》等内容。”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理意见》程序合法。

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8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广州市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后，审查材料并核实情况，于2024年2月5日作出涉案《处理意见》，于2024年2月21日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已依法在收到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 三、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理意见》法律适用准确。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南沙区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2）〔2023〕XX号）的批复意见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2022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穗规划资源（用地）批〔2023〕XX 号）的批复意见，被申请人向梁 XX 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明确建筑基底面积不超 80 平方米，没有违反法律法规。依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和管理主体及宅基地主管部门调整的通知》的规定，被申请人认为李 XX 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已取得镇规划和用地审核意见，可按原流程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理意见》适用法律准确、充分。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理意见》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依法履职，不应撤销。

#### **本府查明：**

2024 年 1 月 8 日，申请人向广州市信访局提出信访，形成《广州市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信访件编号：WT440000202401080XXXX），载明：“信访人：郭 XX。内容摘要：此次反映根据相关规定，榄核镇 XX1 村农户梁 XX 核发用地面积为 120 平方米的《宅基地批准书》是否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 XX2 村农户李 XX 核发的《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中的材料上用‘农转用用地批复’替代《宅基地批准书》，农业农村部门是否同意等事项。主要诉求：希望相关部门给予回复。投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四款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XX 号）‘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用于建造

住宅及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的规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新批准宅基地的面积，平原地区和城市郊区每户不得超过八十平方米，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1.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给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XX1村农户梁XX核发用地面积为120平方米的《宅基地批准书》是否违反上述法律法规？2.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给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XX2村农户李XX核发的《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中的材料上用‘农转用用地批复’替代《宅基地批准书》，农业农村部门是否同意？”

2024年2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理意见》，载明：“郭XX公民：您于2024年1月8日反映‘1.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给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XX1村农户梁XX核发用地面积为120平方米的《宅基地批准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2.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给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XX2村农户李XX核发的《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中的材料上用“农转用用地批复”替代《宅基地批准书》，农业农村部门是否同意’的事项，我们于2024年1月22日受理，并发出受理告知书。关于您反映‘1.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给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XX1村农户梁XX核发用地面积为120平方米的《宅基地批准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事项。经核查，根据2023年2月2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南沙区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2）〔2023〕XX号）以及2023年3月14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

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2022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穗规划资源（用地）批〔2023〕XX 号）的批复意见，我镇于 2023 年 4 月申请按上述批复意见向梁 XX 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批准书明确建筑基底面积不超 80 平方米，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您反映‘2.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给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2 村农户李 XX 核发的《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中的材料上用“农转用用地批复”替代《宅基地批准书》，农业农村部门是否同意’的事项。经核查，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和管理主体及宅基地主管部门调整的通知》，2020 年 3 月 23 日前，已取得镇规划和用地审核意见的，可以继续按原流程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XX2 村村民李 XX 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已取得镇规划和用地审核意见，因此可按原流程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资料并未涉及‘农转用用地批复’、《宅基地批准书》等内容。如不服本答复……”2024 年 2 月 21 日，被申请人将涉案《处理意见》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2 月 24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理意见》，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广州市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信访件编号：WT440000202401080XXXX）、《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关于郭 XX 反映事项的处理意见》（编号：榄信〔2024〕XX 号）及送达凭证等。

####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本案中，申请人就被申请人向梁 XX 核发的《宅基地批准书》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门是否同意被申请人在给李 XX 核发的《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中用“农转用用地批复”替代《宅基地批准书》的事项向被申请人提出信访，并要求回复。上述信访内容实质是申请人就被申请人向案外人核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要求被申请人给予答疑解惑，并不属于直接向被申请人提出履行行政职责申请的情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信访事项作出涉案《处理意见》，对其质疑作出相应解释，涉案《处理意见》内容并未对申请人设定权利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且本案无证据显示申请人与其信访事项具有利害关系。现申请人不服该涉案《处理意见》，并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府予以驳回。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